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
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條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為學生表率。
- 四、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信仰及營利事業從事業宣傳。
- 五、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
- 六、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輔導與管教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 七、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八、教師對未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者，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規定罰之。
教師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 九、教師公出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覓課務代理人。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時，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習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依有關規定實施；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四、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五、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六、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或鼓吹學生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八、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涉訟係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學校應向該教師求償。
- 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在職進修、留職停薪進修）除符合資格要件外，須先經該科教學研究會通過。
- 二十一、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